**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**

致： ：

我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。在此郑重声明：

我公司完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，我公司未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，未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http: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未被列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”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